

友邦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 Rider，简称为 GADDR。

第二条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给付

对被保险人的同一意外事故，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被保险人生前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该被保险人的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附加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之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之前有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发生在同一肢，而本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按给付比例差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本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轻或与之前的相当，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3) 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导致 III 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全部由投保人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主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获得被保资格的全体在职人员人数，或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6)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并非全部由投保人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低于主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符合被保资格的全体在职人员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或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8) 投保人破产、解散；
- (9)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将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应至少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前三十一日向投保人提出书面通知，本附加合同将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4) 在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5) 在第(5)项及第(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八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基本保险金额高于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基本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九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索赔申请人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若因索赔申请人自身延误通知本公司，而导致无法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本公司将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索赔烧伤或残废保险金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6)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7)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8)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9)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5)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遇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该被保险人生还时，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第十三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故，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七、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八、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此页内容结束)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十三 三十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10%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占体表皮面积%	给付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此页内容结束)